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一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家暉  
電話：(03)9251000#2571  
傳真：(03)9251822  
電子信箱：billlin0818@mail.e-land.  
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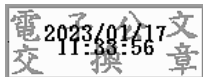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01831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20018314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」，業經本府112年1月  
17日府秘法字第1120018314B號令公布廢止，檢送公布令1  
份。

說明：本自治條例廢止案業經財政部112年1月6日台財稅字第  
11104732283號函備查，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  
周知；另請本府財政稅務局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  
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政府各單位(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  
本府秘書處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 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112/01/17



1120001089